

哪能这样“简便”

彭万鹏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87年第12期业务与技术专栏发表了方中华同志的“本月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简便求法”一文(以下简称方文),读后想谈点不成熟的看法,供参考。

方文把下列公式(I)变换成公式(II),并说(II)式等于(I)式:

$$\left.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本月止累计} \\ 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\\ \text{速算} \\ \text{扣除数} \end{array} \right\} \times \frac{\text{本月止累计}}{\text{全年月份}} \times \frac{\text{全年月份}}{\text{当月月份}} \times \frac{\text{适用税率}}{\text{速算扣除数}} \dots\dots (I)$$

$$\text{本月止累计} \times \frac{\text{适用税率}}{\text{速算扣除数}} \times \frac{\text{当月月份}}{\text{全年月份}} \dots\dots (II)$$

我认为:

1、从数学的观点看,由(I)式变换为(II)式是可以的,但用来计算所得税,尚须商榷。如果用(I)式和(II)式分别计算出来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同,“简便”一下犹可,否则,就不能这么“简便”。因为所得额是一个变数,而速算扣除数是一个因变数,所得额变了,速算扣除数也随之要变,这是一条简明的道理。放在变动所得额后,速算扣除数却不作变动,这是不符合税率设置原则的。国营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按月计算应交所得税时,一般有两种计算方法,姑名之曰:全年累计速算法和月份累计速算法。

全年累计速算法的计算公式,就是上述(I)式,

先以本月止的累计所得额乘以 $\frac{\text{全年月份}}{\text{当月月份}}$, 换算成全年所得额……然后再以应纳税额乘以 $\frac{\text{当月月份}}{\text{全年月份}}$, 换算成本月止的应纳税额。

月份累计速算法,即鉴于全年累计速算法比较繁琐,直接以本月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

(该税率换算表见《财务与会计》1985年第四期),减本月止累计应扣除的速算扣除数求得本月止的累计应纳税额。其计算公式如下:

$$\text{本月止累计} \times \frac{\text{适用税率}}{\text{速算扣除数}} \dots\dots (III)$$

试以某国营小型企业为例,截至某年7月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21000元,分别按全年累计速算法和月份累计速算法计算如下:

按全年累计速算法计算:经查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换算表,其适用税率为42%,速算扣除数为2830元,照公式(I)套算,则

$$\text{7月止累计} \times \frac{\text{适用税率}}{\text{速算扣除数}} = (21000 \times \frac{12}{7} \times 0.42 - 2830) \times \frac{12}{7} = 7169.17 \text{元}$$

按月份累计速算法计算:经查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换算表,其适用税率为42%,速算扣除数为1650.83元,照上述公式(II)套算,则

$$\text{7月止累计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= 21000 \times 0.42 - 1650.83 = 7169.17 \text{元}$$

由此可见全年累计速算法与月份累计速算法是殊途同归,计算结果均为7169.17元,若按方文的公式I套算,所得结果则另是一样了。如

$$\text{7月止累计} \times \frac{\text{适用税率}}{\text{速算扣除数}} = 21000 \times 0.42 - 1650.83 \times \frac{12}{7} = 7857.02 \text{元}$$

此7857.02元与应交税金7169.17元比较,误差687.85元,相差较多。究其原因,这里存在两个问题需要商讨:一是速算扣除数的问题,是采用本月止累计应税所得额的速算扣除数,还是采用全年累计应税所得额的速算扣除数?二是那个公式(III)的尾巴——

乘以 $\frac{\text{当月月份}}{\text{全年月份}}$ 该不该要?如果我理解不错的话,方文的公式(II)如果所得额采用月份累计所得额,而速算扣除数换算为全年的速算扣除数,其结果也可得出应纳税所得额7169.17元,但我认为既然是用月份累计所得额,则速算扣除数也应采用月份累计的速算扣除数;如果采用全年累计所得额,则速算扣除数也应采用全年累计所得额的速算扣除数,以便计算口径一致。方文不是也说“不必先行换算成全年所得额”吗?那么所得额既未换算为全年所得额,何以速算扣除数要采用全年累计数呢!

当然,方文的公式III对每年的12月份是有用的,

也仅适用于12月份,如乘 $\frac{12\text{月}}{12\text{月}} = 1$, 其值不变。其余

1月至11月是不适用的。方文的“简便”求法不简便,甚至难免有画蛇添足之嫌。